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采管〔2015〕26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切实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

〔2014〕448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补充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4〕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并享受公务机票优惠政策。

购票人注册、具备资质的机票供应商和服务商名录、机票查验单验真、预算单位信息报送、公务机票流程说明、常见问题解答等功能，请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相应模块进行查询。

二、执行时间

我市将于2015年12月30日起开始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单位应及时将该文件转发或通知下属单位，监督其遵照执行。

三、信息报送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汇总本级单位信息，市级各主管单位负责将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审核汇总后，于2015年6月30日前统一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财政厅。

(二) 预算单位应报送纸质《预算单位信息表》及电子文档各1份(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市级部门填报《市级预算单位信息表》,县(区)级预算单位填报《县(区)级预算单位信息表》,乡(街道)级预算单位填报《乡(街道)级预算单位信息表》,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报下属单位信息表后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报送说明和《行政区划代码表》的要求填报《预算单位信息表格》,不得擅自增减、合并行列。(《预算单位信息表》及相关资料能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中下载)

(三) 执行过程中,预算单位出现增减和信息变更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本级财政局审核后,再由本级财政局直接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进行调整。

四、其他事项

(一) 我省公务卡发卡银行开发数据验证接口工作已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发卡银行进行开发调试,无需再另行组织。

(二) 各单位在实施工作中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52389,或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联系,电话:028-86662797;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报送及变更、购票中出现问题等的处理等操作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电话:010-84669065;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信息收集联系人:张刘萍,电话:2675041、15508181715,邮箱

33791378@qq.com。

(三) 若因各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政策执行等工作，造成后果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1. 财库〔2014〕33号
2. 财库〔2014〕180号
3. 财办库〔2014〕448号
4. 川财采〔2014〕69号
5. 市级预算单位信息表（达州市）
6. 县（区）级预算单位信息表（达州市）
7. 乡（街道）级预算单位信息表（达州市）
8. 行政区划代码表（达州市）
9. 预算单位信息填报说明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6月26日印发